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1.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电科技”）与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交新能源”）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,750万元人民币，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，其中公交新能源出资人民币892.5万元，占比51%，三电科技出资人民币857.5万元，占比49%。

2.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根据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合作方介绍

- 公司名称：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郑锦阳
-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60号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
- 注册资本：12,700.00万元人民币
- 经营范围：充电桩设施安装、管理；充电桩制造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汽车租赁；停车场经营；企业管理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广告业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软件开发；软件服务；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；互联网商品销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充电桩销售；太阳能发电站投资；

太阳能发电站建设；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；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充值卡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零售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商品零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售电业务；电力供应。

7. 股权结构：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广州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）

2. 出资方式：公司注册成立后，应当 30 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开设公司账户，并在公司账户开设后 60 个自然日内，双方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完成首期出资款实缴，出资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分期缴纳。其中，各方首期共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其中，公交新能源首期出资额人民币 510 万元，广州三电首期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），首期出资款实缴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剩余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750 万元按照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日期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各方按股权比例实缴。剩余注册资本金实缴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。

3、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二手车经纪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教育咨询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（需要备案）；货物进出口（需要备案）；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；进出口代理（需要备案）；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机动车检测检验服务。

4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1	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892.5	货币	51%
2	广州三电科技有限公司	857.5	货币	49%
	合计	1,750	/	100%

注：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资公司的定位

在广州建成全国首家“电池综合服务示范基地”，打造动力电池一站式服务标杆，建立运营标准、服务流程和人才培养的示范单位。并通过网点铺设，将公司打造成为“新能源车电池综合服务的独角兽”。

2. 合资公司的组织架构

(1)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由公交新能源和三电科技组成。

(2) 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3人，分别由公交新能源委派2人，三电科技委派1人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由委派方决定是否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（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，由公交新能源委派。

(3) 公司设监事1人，由乙方委派1人。监事任期为3年，由三电科技决定是否连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(4) 公司设总经理1人（由三电科技推荐）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，有权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管理制度行使经营权和决策权。由三电科技推荐人选，董事会聘任；业务副总经理2人，由双方各推荐1人，由董事会聘任。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，任期届满后，由董事会决定是否重新聘任。

3.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各方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，孙公司与合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投资合资公司，有利于公司获取新能源新兴产业战略领域优质的项目资源，促进新能源产业链进一步向两端延伸，实现互利共赢，打造协同竞争优势，为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。本次投资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1. 市场风险：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

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后期将通过加强政策研究和行业分析、寻求研发突破和技术创新、完善资质储备和发展规划、加强市场拓展和渠道维护，强化产业整合和资源配置等措施，来预防和降低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。

2. 管理风险：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，从而可能对合资公司经营的目标产生影响。为此，后期拟通过专业的管理团队并匹配相应的激励机制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监督机制，夯实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等措施，来减少和降低合资公司的管理风险，促进合资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